

編號：P070047

案名：擬定台北市逸仙路、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公展文號：70.01.30 府工二字第 04370 號

公告文號：70.08.17 府工二字第 35923 號

公告文：台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七日

70 府工二字第 35923 號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台北市逸仙路、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計畫圖說，並自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八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內政部七十年七月日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三三八六八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詳如都市計畫圖說。

市長 李登輝

說明書：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案名：擬定台北市逸仙路、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擬定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松山區南村里全部及西村、安康、景聯、景新、三犁、中全、廣居等里之一部份地區詳如圖示。

類別：擬訂，修訂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第卅二條，第廿七條第四款。

詳細說明：

壹、現況提要：

- 一、主要計畫情形：本計畫區主要計畫已經於 59.5.1 以府工二字第一四九六五號公告之「修訂逸仙路、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發佈實施。
- 二、發展現況：本計畫區距本市火車站約五.三公里，距松山火車站約二.五公里，距西門商業中心區約七公里，西側鄰接國父紀念館。對外連絡幹道計有忠孝東路、仁愛路、信義路、基隆路、松山路。
 - (一)地形、地勢、地質：本計畫區海拔高度在八至十公尺，地勢平坦，地形由南向北降低地質為粘土夾砂地質之沖積層，作均勻分佈，承載力偏低，興建高樓時，應加強構造物結構。
 - (二)人口及土地使用現況：本計畫地區由於禁建關係，人口歷年變動不大，六十四年底參照建築物現況調查結果

概估約一一、〇〇〇人。

	住宅、商業	學校	機關	空地	道路	合計
使用面積(公頃)	7.74	1.60	85.54	52.12	5.86	152.86
百分比%	5.06	1.05	55.96	34.10	3.83	100.00

本計畫區內平均建蔽率僅達24%左右，區內房屋大部份為平房(磚石造或鋼棚廠房)，平均容積率為29%。周圍除

南面吳興街一帶有稍具規模之地區性商業活動外，僅有零星分布之鄰里性商業活動。

貳、細部計畫內容：

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本計畫區面積約一五三公頃，依主要計畫分區使用及本市發展趨勢本市之適當人口規模以容納三百五十萬人為準，擬訂本地區之計畫人口為60,000人。(商業區9600人，住宅區50,400人)。各類用地之居住密度，容納人口及計畫每人使用住宅樓地板面積如下表：

地 區		居住密度(人/公頃)	可容納人口(人)	計畫每人使用住宅樓地板面積 ² m
住宅區	住商混合用地	一六八〇	三二、一〇〇	二五
	純住宅用地	八〇〇	一八、三〇〇	二五
商業區	商住混合用地	一四〇〇	六、二〇〇	二五
	一般商業用地(其上層兼供住宅使用者)	五〇〇	三、四〇〇	二五
合 計			六〇、〇〇〇	

一、土地使用：(如細部計畫示意圖)

(一)住宅區：為維護良好居住環境，以人車分道方式，配合大街廓設計，劃設住宅街廓。

1. 住商混合用地：為提供住宅區日常生活之需要，於面臨四、七號等三十公尺道路，對面為商業區、公園等之住宅街廓，及主要人行步道、公車站及住宅主要道路交叉處之街廓，允許住宅區有適度之商業混合使用。街廓編號 B1 ~ B14, C1, D1 ~ D7。

2. 純住宅用地，除前項以外之住宅用地。

(二)商業區：本計畫區內，依商業種別，分為五種。

1. 業務設施用地：(一)面對市政中心，沿二十公尺之三、五號道路及廿公尺寬綠帶之街廓，編號 A1, A2, A6, A7, A14。

(2)位於仁愛路與基隆路交叉口的廣場南側，提供為世貿中心用地，街廓編號 A24。

(3)位於信義路與基隆路交叉口，街廓編號 A25。

2. 娛樂設施用地：(一)位於 5 號道路與 11 號道路交叉口之街廓，編號 A4。及 3 號道路與 15 號道路交叉口之街廓，編號 A15。

(2)位於市政中心南側之街廓、編號 A21, A22。

3. 觀光旅館用地：臨信義路北側，2 號路與 3 號路之間，街廓編號 A23

4. 商住混合用地：(一)商業區東側鄰接南北向卅公尺 4 號道路之街廓設置，編號 A12, A13, A19, A20。

(2)信義路以南之商業區，街廓編號 E1 ~ E5。

5. 一般商業用地：除前述以外之商業街廓編號 A3, A5, A8, A9, A10, A11, A16, A17, A18 等九處。範圍內配置以面臨人行徒步步道軸線為主要出入口之商店，並在其二端(A3, A5, A18)配置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與隔鄰娛樂設施用地內之電影院，形成人潮吸引力較強之商業活動。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為建設本地區成為未來本市現代化副都市中心及示範性住宅社區，以引導本市的健全均衡發展特訂定「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件，實施管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仍照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道路系統：

(一) 為建立本地區完善便捷的道路交通系統，分別將道路予以功能分類(如道路系統示意圖)。

(二) 主要計畫道路詳主要計畫說明書。

(三) 細部計畫道路部份其配置原則為：

1. 為維護居住環境之安寧安全，及提供行人安逸的步行設施，道路系統採人車分道方式。

2. 住宅區之車道系統以環狀道路為主，以避免穿越性旅次之借道，其寬度分別為十五公尺、十一公尺及八公尺等三種。

3. 住宅區人行步道系統，配合區內活動之需要，設置於人行交通旅次多或連接公車站、市場、學校、公園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處，寬度五公尺。

4. 商業區之人行步道系統以轉運站及忠孝東路、信義路旁之廣場與市政中心前廣場南側之商業街廓為終點，半圍繞市政中心，寬度十五公尺。

5. 商業區為交通之需及分隔不同性質商業用地，設置次要道路，寬度二十公尺及十五公尺二種。另外規劃一種專供業務設施及商店街背側載運貨品，垃圾收集、離街裝卸場及每一建築基地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用之。服務道路寬十公尺。

五、公共設施：

(一)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詳如主要計畫說明書。

(二)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

1. 廣場：

(1) 於市政中心東側主要計畫商業區設置乙處，面積0.59公頃。

(2) 於信義路以南商業區設置乙處，面積0.20公頃。

2. 鄰里公園：依人口分佈狀況，在適當地點配置。

3. 零售市場：依人口分布狀況，在適當地點配置。

4. 瓦斯整壓站：於自來水加壓站用地及山邊公園內，准許各設置乙處，每處面積佔地為六公尺×四公尺，以充份供應該區市民享用現代化燃料。

六、土地使用面積表：

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商業區	一般商業用地	六	八六	四	四九		
	業務設施用地	一一	五七	七	五七		
	觀光旅館用地	一	七〇	一	一一		
	娛樂設施用地	三	九四	二	五八		
	商住混合用地	四	四四	二	九〇		
	小計	二八	五一	一八	六五		
住宅區	住商混合用地	一九	〇六	一二	四六	+	
	住宅用地	二二	八六	一四	九五		
	小計	四一	九二	二七	四一		
道路	主要計畫	一七	二四	一一	二八	包括無遮沿人行道(〇.四一公頃)	
	細部計畫	一七	六五	一一	五四		
	小計	三四	八九	二二	八二		
廣場	七	一四	四	六七			
公園	一五	五六	一〇	一八	包括山邊公園(六.〇三公頃)，鄰里公園(九.五三公頃)		
學校用地	市立工農	〇	〇三	〇	〇二		
	國中	五	八五	三	八三		
	國小	五	七四	三	七五		
	小計	一一	六二	七	六〇		
市場用地	〇	七五	〇	四九			
機關用地	八	六六	五	六七	包括市政中心(五.七八公頃)、區政中心(一.五〇公頃)、公車調車站(〇.九四公頃)、消防用地(〇.二六公頃)、派出所用地(〇.一七公頃)。		
轉運站用地	一	五八	一	〇三			
醫院用地	一	六六	一	〇八			

變電所用地	○	三八	○	二五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	二三	○	一五	
合計	一五二	九○	一○○	○○	表列數字係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原計畫圖所示經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地區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由地政處專案辦理市地重劃計畫實施。

參、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內容：因採納人民陳情意見，避免造成畸零地、形成土地資源浪費，影響人民權益起見，乃將原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中醫院用地之一部劃為住宅用地，並將原在計畫區外住宅用地之一部分劃為醫院用地，如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圖所示。

肆、其他：

- 一、人行步道路面應高出車行道十至十五公分，緊急時，可兼供車輛進出之用。商業區人行步道，公園及廣場設計時應顧及殘障人士使用之便利。
- 二、帶狀公園可兼供人行之用，應配合道路之人行道一起闢建，並可做為公車停車彎之用，無需辦理變更綠帶為道路之都市計畫變更手續。
- 三、本地區之建築物設計，景觀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廣告招牌之設置及天橋，地下道之連接等有關事項應先經本地區都市設計委員會之審查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發照或施工。
- 四、本計畫區實施市地重劃，除專案核准之公共建築外，其餘需待重劃作業完成後始准建築。
- 五、計畫道路之截角，均依照本市道路截角規定，採直線截角。

六、本地區都市設計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伍：本案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0 年 3 月 5、19 日第 211、212 次委員會議，並經 70 年 3 月 26 日第 213 次委員會議訂正後，其審議決議如下：

一、除下列三項及接納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酌予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一)說明書「貳、計畫內容」之「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之附件「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第一項宜修正為：「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本地區內各種用地之配置如附圖一，其容許之土地使用組別如表一「信義計畫地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及附件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二)說明書「參、其他」中第三項修正為：「三、本地區之建築物設計、景觀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廣告招牌之設置及天橋、地下道之連接等有關事項，應先經本地區都市設計委員會之審查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發照或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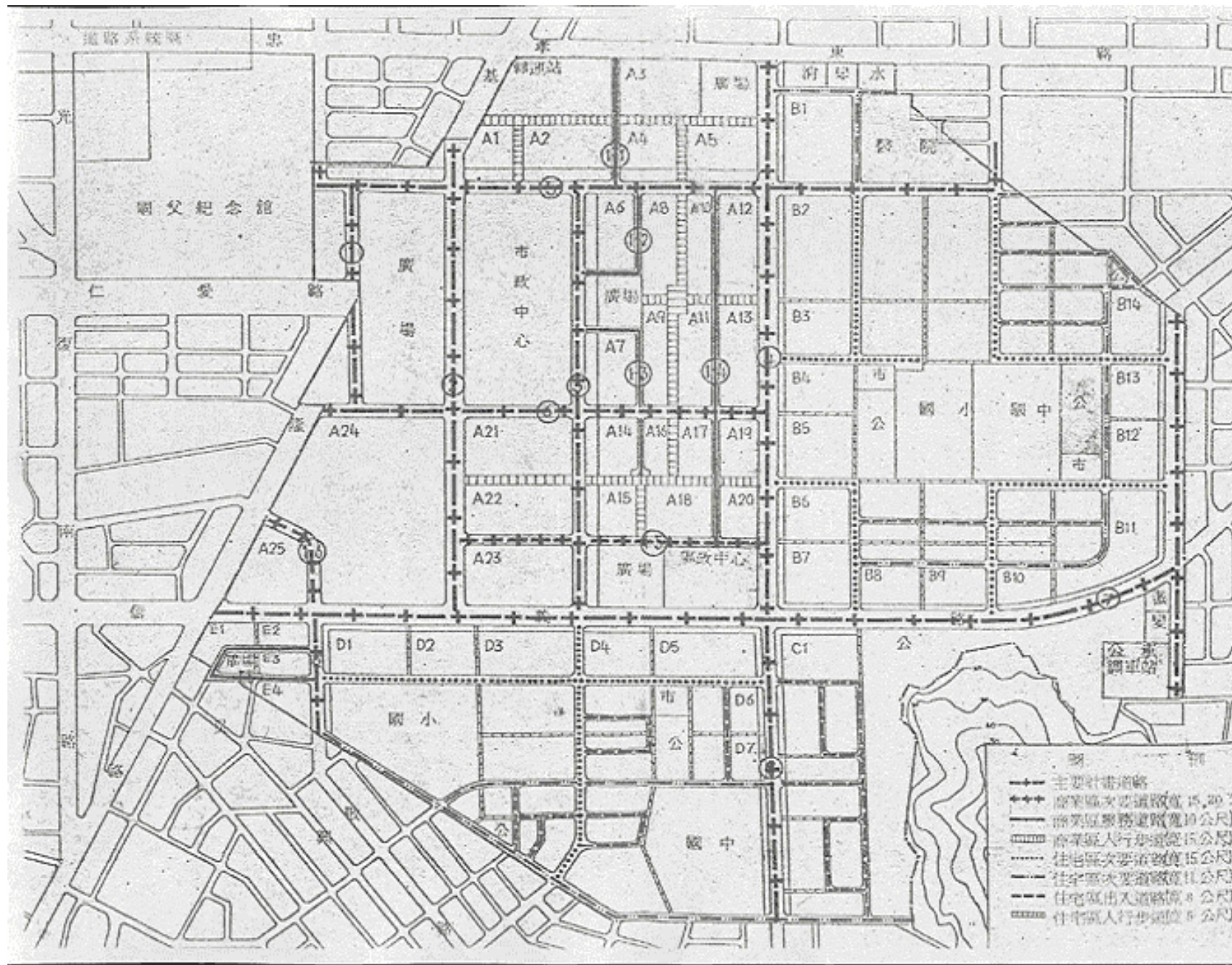
(三)說明書「參、其他」中「六、本計畫區內之細部計畫道路，如其兩側之街廓擬採整體規劃合併使用時，僅需提經台北市都委會之審議即可准予變更或廢止。」應予刪除。原列第「七」項依序改列為第「六」項。

二、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本計畫已按照審議決議修訂完竣(醫院用地境界線經修正如計畫圖)

陸、本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70.6.26.第二四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通過，惟本地區都市設計委員會之設置，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本案有關建築事項之審查。」





附件 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建設本地區成為未來本市現代化副都市中心及示範性住宅社區，以引導本市健全均衡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本地區內各種用地之配置如附圖一，其容許之土地使用組別如表一「信義計畫地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及附件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二、土地使用強度：

1. 住宅區、商業區各街廓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附圖二所示之規定。
2. 公共設施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強度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四〇	四〇〇	
醫院用地	四〇	四〇〇	
轉運站用地	四〇	四〇〇	
變電所	四〇	四〇〇	
自來水加壓站	四〇	四〇〇	
市場	六〇	三六〇	
國小	四〇		限四層樓以下
國中	四〇		限五層樓以下

表一 信義計畫地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區	住宅區		商業區									
	住商混 合用地	純住宅 用地	商務設 施用地	"	"	娛樂設 施用地	"	觀光旅 館用地	商住混 合用地	"	一般商 業用地	"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 別 / 街廓別	B1~B11 C1 D1~D7	除前項 外之住 宅用地	A1 A2	A6 A7 A14 A25	A24	A4 A15	A21 A22	A23	A12 A13 A19 A20	E1~E5	A8~A11 A16 A17	A2A5A18
1 獨戶雙戶住宅	○	○										
2 多戶住宅	○	○							○	○	▽	
3 教育設施	○								□			
4 社區遊憩設施	○	○							□			
5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6 社區通訊設施	□				○				□	□		
10 公務機關			○	○	○		○					
11 文教設施			○	○			○					
12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		△			□	□	△	
13 市場	□ ²			□						○ ²		○ ²
14 一般零售業			△	□		△			□	□	△	○
16 日常服務業	□		△	□					□	□	△	○
17 一般服務業			△	□					□	□	△	○
18 一般事務所			○	○		▽	○		□	□	▽	▽
19 自由職業事務所	○		○	○		▽	○		○	○	▽	▽

20 金融主要機構			○	○	○		○					
21 金融分支機構			○	○	○		○					
23 娛樂健身服務業				○4		◇12	◇12				△11	○9.11
27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	○					□		
31 旅社			○12		○3			○3	○12			
15 展覽交易設施				○	○							○
<p>圖例：</p> <p>1. ○：許可組別（不受樓層限制）</p> <p>2. □：許可組別（只限第一層）</p> <p>3. △：許可組別（只限於第一至三層）</p> <p>4. ∨：許可組別（只限於第四層以下）</p> <p>5. ◇：許可組別（本組第一、三細項只限於第一至第三層，其餘各細項不受樓層限制）</p> <p>6. 數字代表容許組別之特定細項</p> <p>本地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詳附件一</p>												

三、建築物高度：

(一)本地區建築物受飛航管制高度限制，除絕對高度不得超過八十七公尺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1. 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1.50(建築物高度比為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水平距離之比)。
2. 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等情形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對面公園、廣場等寬度計入道路寬度。
3.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自各該道路中心線深進十公尺範圍內之基地，以其直接臨接之道路作為面前道路，但角地得自較寬道路境界線深進路寬二倍，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以較寬道路作為面前道路，以計算建築物高度。
4. A3、A5、A18、A23等街廓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不得低於84公尺。

(二)本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14條「其最高高度並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1.5倍加八公尺」，及第15、16、23、24、24-1條之限制。

四、院落規定：如下表

區別	深(寬)度	最小前院深度(公尺)	最小後院深度(公尺)	最小後院深度比	最小側院寬度(公尺)
商業區			三	0.二	
住宅區	住商混合用地	三	二.五	0.四五	二
	純住宅用地	三	二.五	0.四五	二

五、最小建築基地：

住宅區、商業區各街廓內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如附圖三。

六、鄰棟間隔：

1. 住宅區同一基地內建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時，其鄰棟間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但同一幢建築物對面部分(如天井部分)之鄰棟間隔不得小於該建築物高度之0.2倍，並不得小於三公尺。

前後建築物平均高度倍數	建築物前後之鄰棟間隔	建築物兩端之鄰棟間隔
0.8	5M	4M

2. 商業區內建築物與同一基地內之其他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對面部分(如天井部分)之鄰棟間隔不得小於該建築物高度之0.2倍，並不得小於三公尺，但其鄰棟間隔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七、開放空間：為造成優美都市景觀及舒適之都市生活環境，特規定本地區之開放空間如下：

(一) 建築基地留設之開放空間，其面積、大小及形狀需符合下表之規定。

開放空間種類／開放空間條件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面積(m ²)	與鄰近道路之高低差(公尺)
帶狀式	四	不限制	
廣場式		商業區100、住宅區200	
人工地盤			4.5以下

(二)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於指定之街廓內應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其形狀、位置及規模如附圖四所示。

八、綜合設計放寬：

(一) 放寬原則：為鼓勵建築基地採綜合設計，凡符合下列兩項規定者，其容積率及高度限制得於照第(二)項之規定放寬：

1.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之道路，且其最小寬度在八公尺以上者。但商業區內之基地臨接一條寬度在十公尺以上道路，且其周圍臨接道路部分佔其周圍全長三分之一以上者亦符合本規定。

2. 建築基地之面積、規模、留設之空地比率、及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率，符合下表規定者：

分區別	符合綜合設計放寬規定之街廓		基地規模	空地比率 (%)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率(%)
	街廓編號	用地別			
商業區	A1、A14、A24、A25	業務設施用地	全街廓	45%以上	40%以上
	A2、A6、A7	業務設施用地	1/2街廓		
	A21、A22	娛樂設施用地	1/2街廓		
	A23	觀光旅館用地	1/2街廓		
	A12、A13、A19、A20	商住混合用地	1/2街廓		
	E1~E5	商住混合用地	1000 ² m以上		
	A3、A5、A18	一般商業用地	全街廓		
住宅區	各街廓	住商混合用地、純住宅用地	3000 ² m以上	65%以上	50%以上

(二)放寬規定：

1. 准予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建築基地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乘以係數，此係數於商業區為三分之一，於住宅區為二分之一。
2. 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得放寬至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3. 建築基地留設之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二條內「通路部分之基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及「其長度在卅五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之限制，但由基地內地面層停車場至最遠一戶(棟)之出入口或其共同出入口(樓梯出入口)之長度應在卅五公尺之內。

(三)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開放空間地盤面(包括人工地盤)之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1.5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三公尺，且其自室外設有寬度在1.5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高度

高於臨接道路 1.5 公尺，而在 4.5 公尺以下，或低於三公尺者，以其面積之 0.6 倍視為有效面積。

2. 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開放空間，其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者，以其面積之 0.6 倍視為有效面積，簷高在十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 0.8 倍視為有效面積。

3. 以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以其面積之 0.6 倍視為有效面積。

九、本地區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人行通道應依附圖五、附圖六所示之位置及規模設置。

十、離街裝卸場：商業區內建築物，應依下表規定，在同一基地內設置離街裝卸場。

土地及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裝卸位數	備註
(一) 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餐館、商業事務所、展覽交易設施。	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3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設置一裝卸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每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裝卸位。	每一裝卸位面積，平均以 35 平方公尺計，其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露天或有頂蓋均可，其有頂蓋者高度不得少於 4.2 公尺。
(二) 國際觀光旅館	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0 平方公尺以上，7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設置一裝卸位，超過 7500 平方公尺者，每超過 2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裝卸位。	

十一、捷運系統地役權：捷運系統之路線、車站、出入口及通道需使用 A1、A2、A24、A25 等街廓建築基地內之地地做為施工、通行及相關之使用時，政府保留有地役權。捷運車站位置如附圖六所示。

十二、天橋及地下道地役權：各街廓間以二、三層天橋及地下道連接之位置如附圖六所示，其上之建築物應預為留設供連接使用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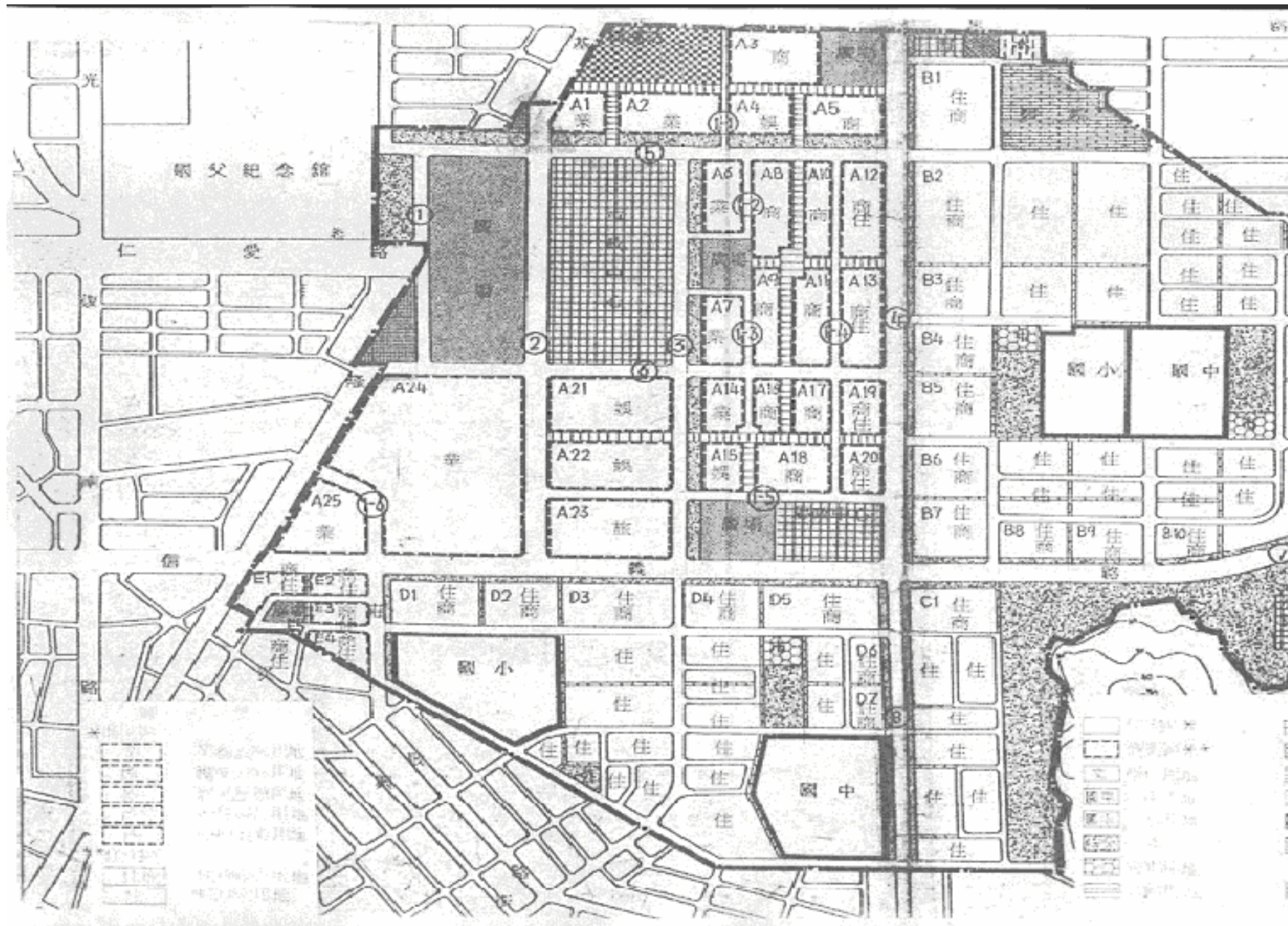
十三、停車車位：

(一)商業使用建築物應附設停車車位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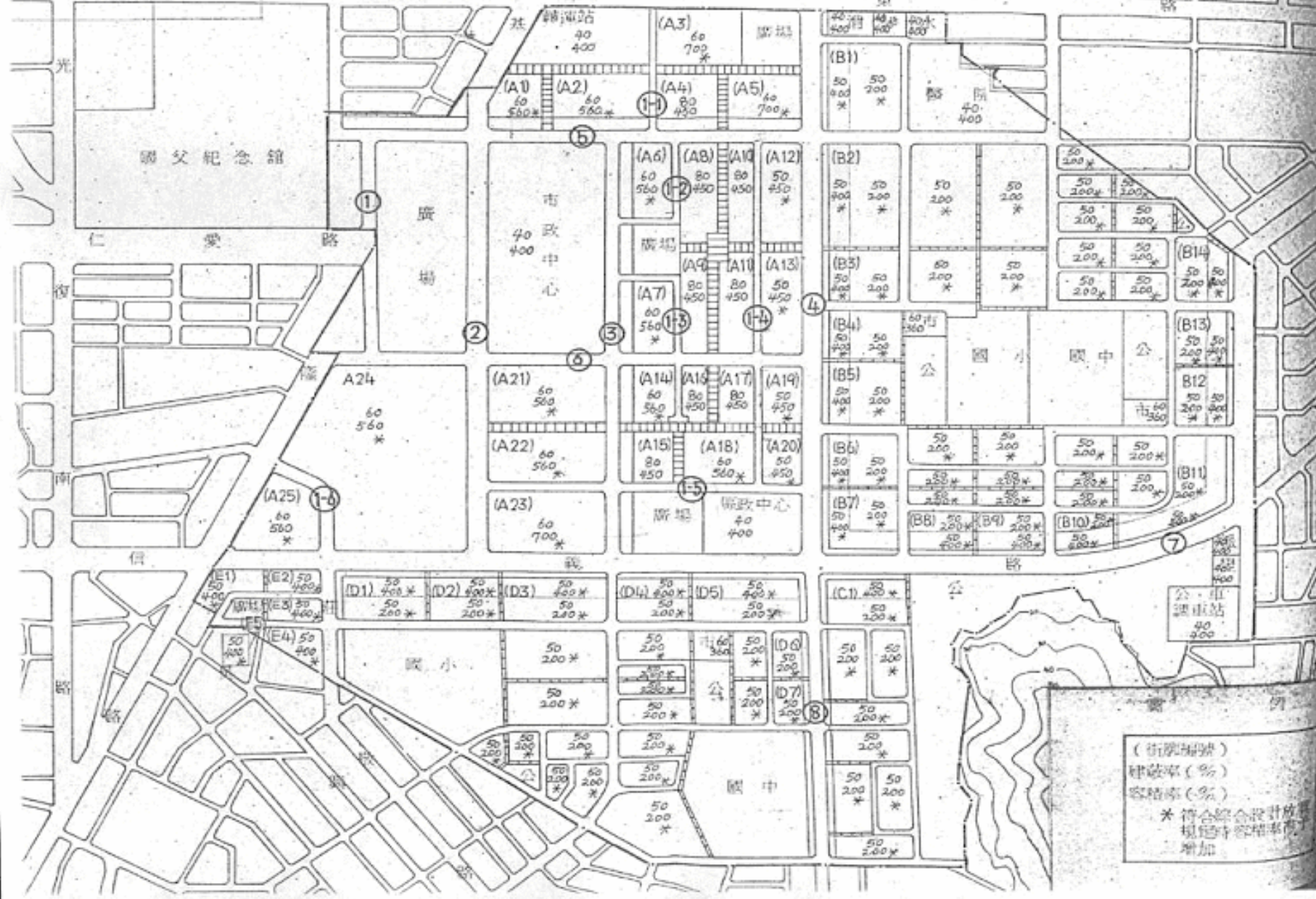
(二)住宅使用建築物應附設停車車位以每一.5戶需一車位計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50條第三類「建築為集合住宅及其他」應附設停車車位數「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其超過部分每3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設置一輛停車空間」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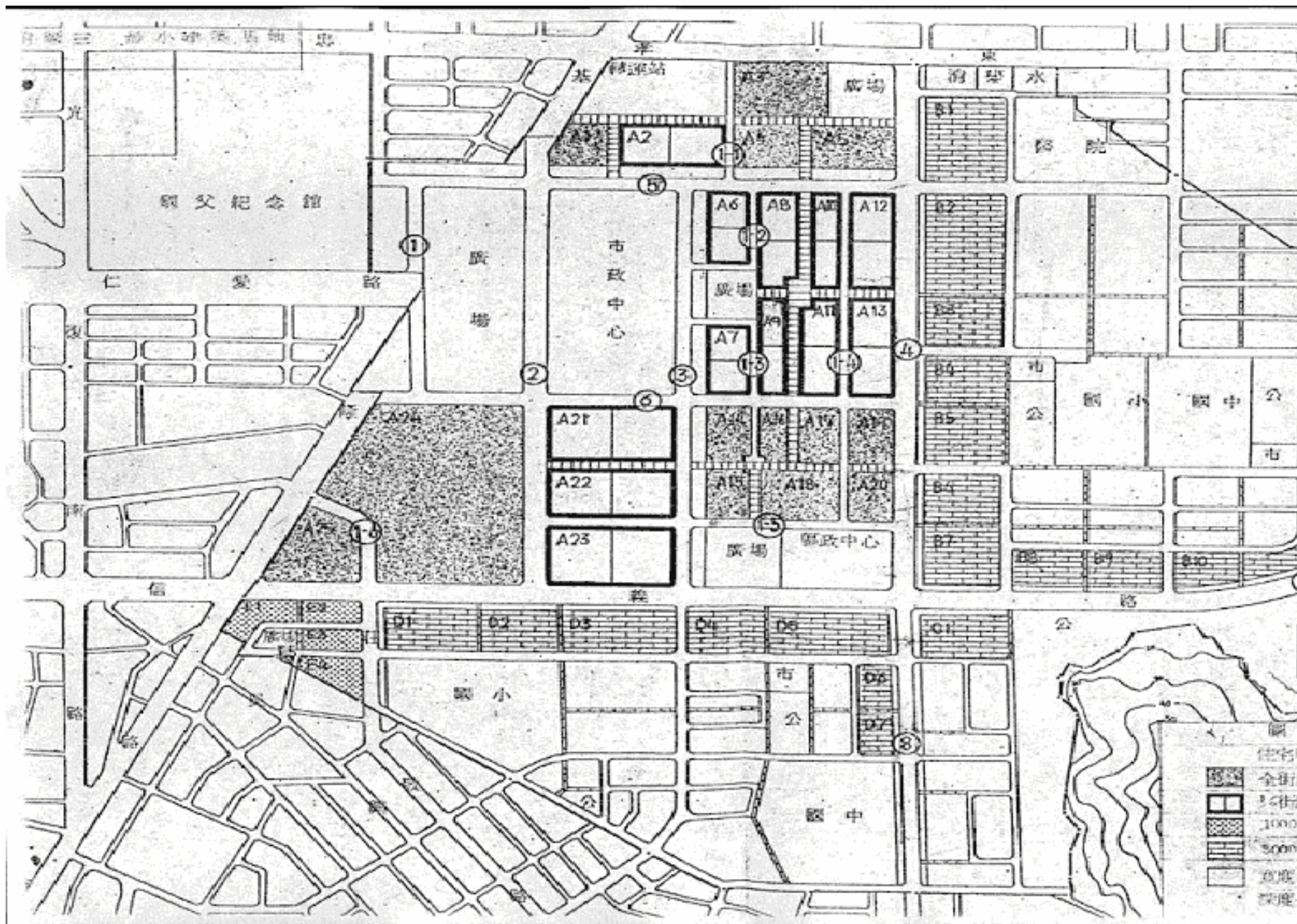
十四、本地區帶狀公園兼供行人使用，建築基地臨接公園時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三～二條之限制。

十五、圍牆：本地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柵，其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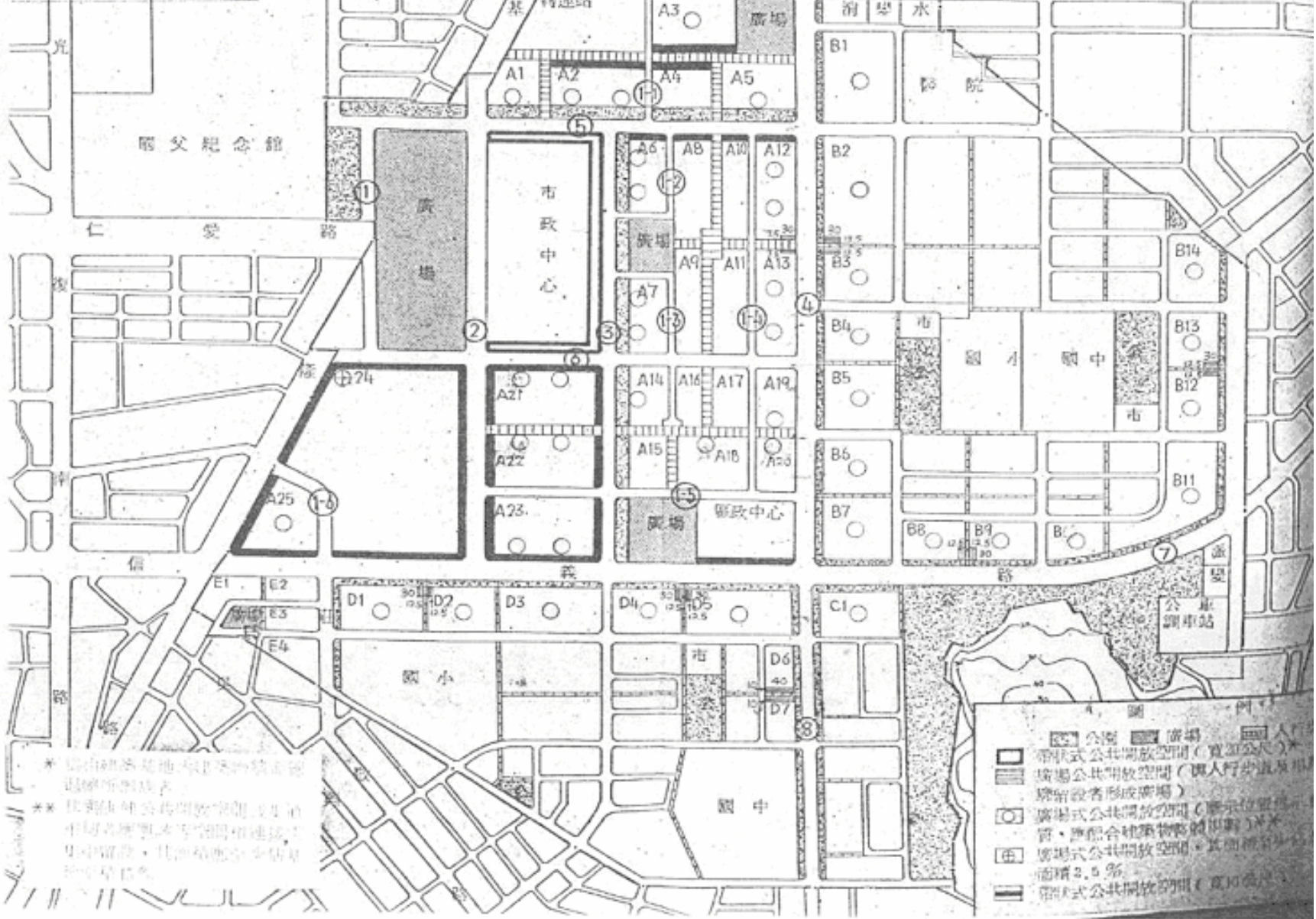


圖二 土地使用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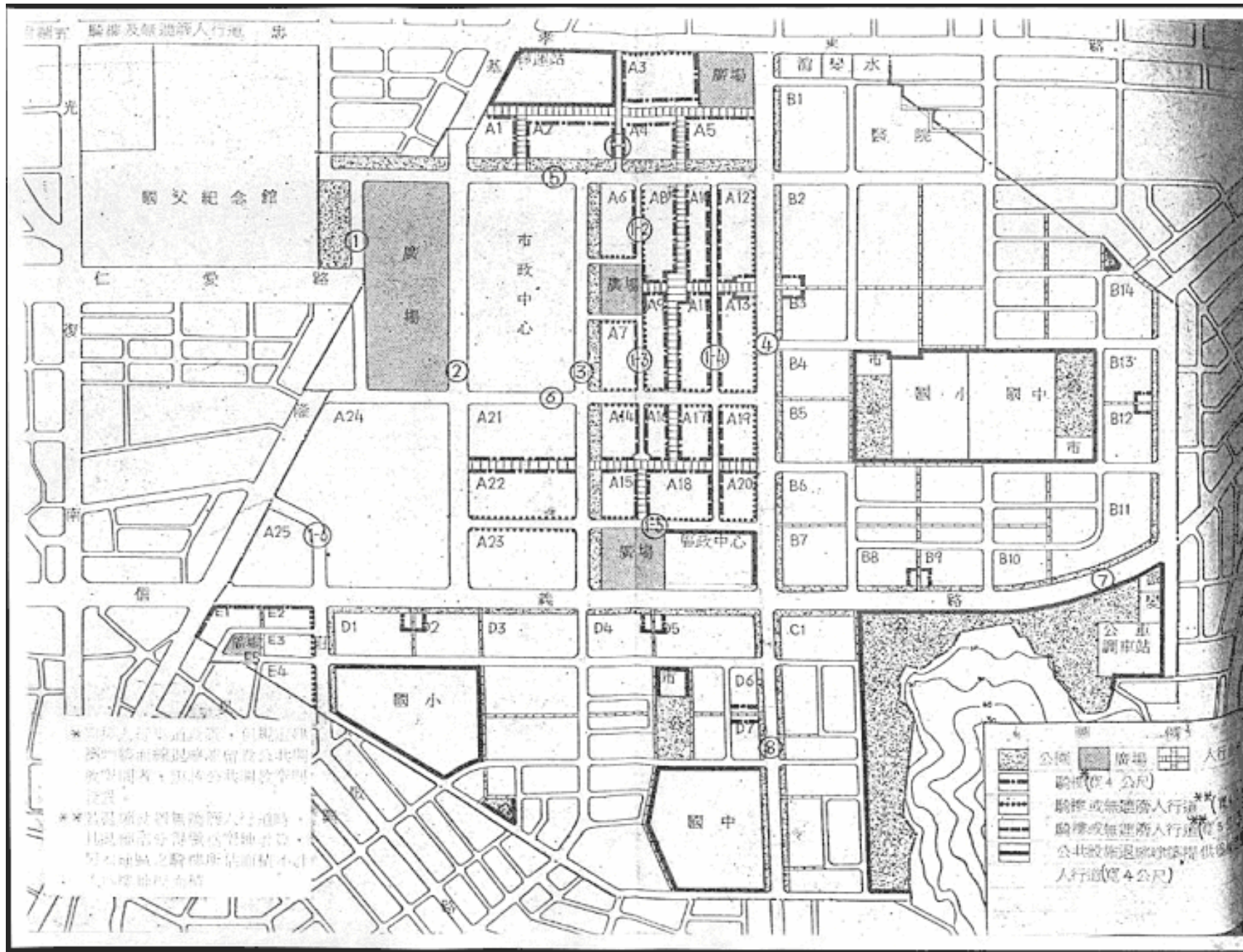


圖四 指定開放之公共開放空間
 (本圖註記之長度單位為公尺)



* 此圖所繪是地政計畫第一階段之
 建議所繪成者
 ** 此圖所繪公共開放空間之長度
 中均含建築物之空間相連法
 中之留設, 其面積應佔全佔
 面積之百分之

- 公園
- 廣場
-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寬20公尺)
- ▨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供人行步及車騎設置者形成廣場)
-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顯示位置符號, 應配合建築物設置)
- ▨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其面積佔面積2.5%)
- ▨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寬10公尺)



顯父及無障礙人行道

顯父紀念館

廣場

市政中心

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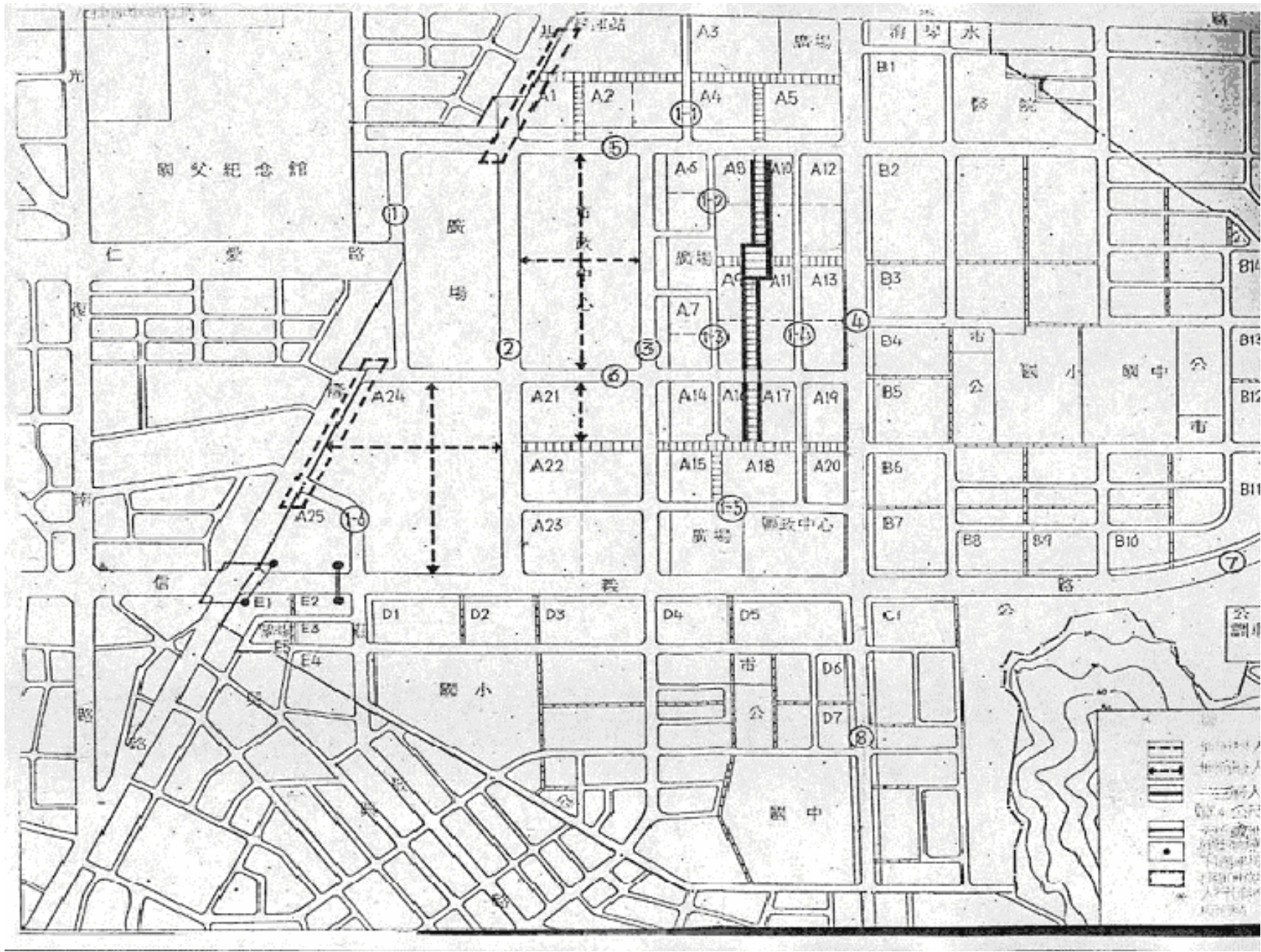
國小

國中

公共調車站

公園
 廣場
 人行
 騎樓(寬4公尺)
 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寬4公尺)
 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寬5公尺)
 公共設施退縮時提供
 人行道(寬4公尺)

* 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自起點到終點之距離應連續且不得中斷。
 ** 若該處計有無障礙人行道時，此處部分得變為普通道路。



附件一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分為下列各組(組別及細項之編號照全市統一規定)

第一組：獨戶雙戶住宅

1. 獨戶住宅。
2. 雙戶住宅。

第二組：多戶住宅

1. 連棟住宅。
2. 集合住宅。
3. 高層集合住宅。
4. 寄宿舍。

第三組：教育設施

1. 托兒所。
2. 幼稚園。

第四組：社區遊憩設施

1. 戶內遊憩設施。

2. 公園、兒童遊戲場。

3. 戶外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第五組：衛生及福利設施

1. 診所、助產室，但不包括傳染病及精神病院。

2. 衛生所(站)

第六組：社區通訊設施

1. 郵政支局、代辦所

2.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第十組：公務機關

1. 各級行政機關。

2. 各級民意機關。

3. 國際機構及外國駐華機構。

4. 其他公務機關。

第十一組：文教設施

1. 圖書館。

2. 社會教育館。

3. 藝術館。

4. 紀念性建築物。

5.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動物園、植物園。

6. 音樂廳。

8. 體育場所、集會場所。

9. 文康活動中心。

10. 其他文教設施。

第十二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1. 飲食品。

2. 日用雜貨。

3. 糧食。

4. 服飾日用品。

5. 日常用五金。

第十三組：市場

2. 超級市場。

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業

1. 中西藥品。
2.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3. 家具、裝璜、木器、藤器。
4. 水電及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5.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樣品間，但不包括修理。
6. 古玩、藝品。
7. 地毯。
8. 鮮花、禮品。
9. 鐘錶、眼鏡。
10. 照相器材。
11. 槳器。
12. 縫紉。
13. 珠寶、首飾。
14. 獵具、釣具。
15. 呢絨、綢緞。
16. 百貨。

17. 皮件及皮箱。
18. 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
19. 電氣、機械器具出售及樣品間，但不包括修理。
20. 科學儀器。
21. 假髮。
22. 醫療衛生用品。
23. 茶葉。
24. 委託。
25. 集郵、錢幣。
26. 打字機及其他事務用機器。
27. 度量衡器。
28. 估衣。
29. 觀賞魚類、鳥類。
30. 玻璃及鏡框。
31. 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
32. 玩具。
33. 茶館、咖啡館。
34. 餐館。

第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1. 洗髮。
2. 理髮。
3. 美容。
4. 照相。
5. 成衣。
6. 織補。
7.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1. 職業介紹所、傭工介紹所。
2. 病理檢驗所。
3. 出租計程車。
4. 當舖。
6. 營業性補習班。
7.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8.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9. 裱褙(藝術品裝裱)。

10. 土木修繕業。

11. 除蟲驅鼠業。

第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1. 房地產買賣、租賃等業。

2. 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

3. 土地開發業。

4. 貿易行。

5. 經銷、代理等業。

6.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

7. 廣告業。

8. 徵信業。

9.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

10. 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第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1. 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

2. 工程及技術服務。

3. 代書。

第二十組：金融主要機構

1. 銀行、金融及投資總機構。
2. 證券交易所。
3. 保險公司。
4. 信託業。

第二十一組：金融分支機構

1. 銀行分行。
2. 保險公司分公司。
3. 合作金庫支庫。
4. 信用合作社分社。
6. 證券經紀業。

第二十三組：娛樂健身服務業

1. 戲院、劇院、電影院。
2. 歌廳。
3. 舞廳、夜總會、俱樂部。
4. 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5. 營業性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室內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6. 保齡球館、撞球房。
7. 戶內溜冰場、游泳池。
8.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或健身房。
9. 兒童樂園。
10. 橋棋社。
11. 電動玩具店。

第二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1. 貨櫃運輸公司辦事處。
2. 貨運行辦事處。
3. 旅行社及遊覽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4. 航空、海運運輸公司辦事處。
5. 報關行、託運行辦事處。
6. 營業性停車空間。

第三十一組：旅社

1. 旅社(旅館)。
2. 觀光旅館。

3. 國際觀光旅館。

第四十五組：展覽交易設施

1. 展覽交易館。